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2-03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2年7月4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1、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环医药发行私募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私募债券提供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与债券期限一致。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董事会意见:

1、担保原因:此项担保是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其目的旨在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提高资金周转效率。

2、四环医药资产质量较好,生产经营正常,所处医药行业相对成熟,企业资产负债率较低,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四环医药99%股权,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股份,因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中实混凝土98.8%股权,四环医药基本上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因而中实混凝土未按比例提供担保且未把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

4、针对上述担保事项,四环医药向本公司出具了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

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上述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2-039)。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环医药发行私募债券提供担保相关事宜及授权董事长周宁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保证四环医药本次发行私募债券提供有关担保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办理为四环医药本次发行私募债券提供担保及授权董事长周宁先生代表本公司签署相关担保协议相关事宜,包括: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公司为四环医药本次发行私募债券提供担保的具体方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为四环医药本次发行私募债券提供担保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为四环医药本次发行私募债券提供担保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如有关监管部门对四环医药本次发行私募债券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四环医药本次发行私募债券提供担保的方案进行调整;

5、办理与四环医药本次发行私募债券提供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该授权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定于2012年7月20日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2012年7月20日(周五)上午9:30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16日(周一)

五、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3号中关村建设大厦五层多功能厅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环医药发行私募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环医药发行私募债券提供担保相关事宜及授权董事长周宁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40)。

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2-03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环医药,本公司持有其99%股份,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股份)筹备发行私募债券,本公司拟同意为四环医药本次发行私募债券提供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与债券期限一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担保已经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

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此项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110000004213975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27号

法定代表人:周宁

注册资本:21000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医药技术开发。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四环医药截止2011年12月31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91,541,349.52	696,201,341.36
负债总额	223,980,553.04	239,043,563.69
应收款项总额	302,740,348.55	344,665,550.3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净资产	338,864,147.09	313,759,755.62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328,883,312.57	354,117,919.76
营业利润	42,433,131.23	56,620,856.35
净利润	28,741,353.12	30,763,82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10,548.79	102,992,577.45

(三)四环医药截止2012年3月31日未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2年1月1日
资产总额	680,029,127.18	591,541,349.52
负债总额	309,830,191.71	223,980,553.04
应收款项总额	394,046,555.94	302,740,348.5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净资产	341,164,052.24	338,864,147.09
	2012年1-3月	2011年1-3月
营业收入	75,500,654.17	80,552,656.61
营业利润	3,052,171.64	9,387,204.16
净利润	2,306,073.90	6,272,03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13,945.92	-50,312,503.1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发行人):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担保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本期债券为被担保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期债券的期限、品种由甲方为发行本期债券而编制的私募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

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内,乙方承担保证的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

乙方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1、担保原因:此项担保是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其目的旨在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提高资金周转效率。

2、四环医药资产质量较好,生产经营正常,所处医药行业相对成熟,企业资产负债率较低,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四环医药99%股权,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股份,因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中实混凝土98.8%股权,四环医药基本上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因而中实混凝土未按比例提供担保且未把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

4、针对上述担保事项,四环医药向本公司出具了反担保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2年5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68,196.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3.09%。

公司本部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45,629.17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14,00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金额为24,00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22,567.79万元。

截止2012年5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19,430.10万元。

公司本部累计对外逾期担保金额为19,430.1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14,00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逾期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

截止2012年5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5,430.10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为5,430.10万元,均已在以前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六、备查文件:

1、四环医药2011年年度审计报告;

2、四环医药2012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四环医药《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四环医药《反担保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2-04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2012年7月20日(周五)上午9:30

5、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7月16日(周一)。截止2012年7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3号中关村建设大厦五层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2、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环医药发行私募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环医药发行私募债券提供担保相关事宜及授权董事长周宁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38);《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2-039)。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7月18日、7月19日,每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3号中关村建设大厦三层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100125)。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参照附件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

5、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

四、其它事项

1、联系电话:(010)57768012;传真:(010)62140038。

2、联系人:田玥、宋楠

3、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38)

2、《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2-039)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会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

如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　否□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提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环医药发行私募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环医药发行私募债券提供担保相关事宜及授权董事长周宁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			

日　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2-1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每10股派送红股2股。

●每10股税后派发现金红利1.6元。

●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10日(星期二)

●除权(除息)日: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7月17日(星期二)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2年5月30日召开的本行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刊登在2012年5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本次分配以总股本7,333,466,28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每10股派送红股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66,693,256.4元(含税),实施送股后总股本为8,800,159,539股,增加1,466,693,257股。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等制度规定,对自然人股东,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10股人民币1.6元。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10股人民币1.6元。

三、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10日

2、除权(除息)日:2012年7月11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2年7月12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7月17日

四、发放对象

截止2012年7月1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现金红利发放办法

无限售条件股东,除ING BANK N.V.、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际金融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的现金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的现金股息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股息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股息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有限售条件股东的股息由本行直接发放。

2、送股实施办法

本次向全体股东所送红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系统,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照比例自动计入股东账户。每位股东按派送红股比例计算后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1股,直至实际派送红股总数与本次派送红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本变化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62,417,993	3.58%	52,483,599			52,483,599		314,901,592	3.58%
3、其他内资持股	843,486,408	11.50%	168,697,282			168,697,282		1,012,183,690	11.5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843,486,408	11.50%	168,697,282			168,697,282		1,012,183,690	11.5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05,904,401	15.08%	221,180,881			221,180,881		1,327,085,282	15.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227,561,881	84.92%	1,245,512,376			1,245,512,376		7,473,074,257	84.9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6,227,561,881	84.92%	1,245,512,376			1,245,512,376		7,473,074,257	84.92%
三、股份总数	7,333,466,282	100.00%	1,466,693,257			1,466,693,257		8,800,159,539	100.00%

七、实施送股方案后,本行按新股本8,800,159,539股摊薄计算的2011年度每股收益为1.02元。

八、咨询方式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010-66223826

传真:010-66223833

九、备查文件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生化　公告编号:2012-011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3月15日《关于核准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55号文件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6.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133号文件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2年5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本公司2011年2月22日及2012年2月6日举行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及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包括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所涉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2012年7月3日,本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细情况如下:

名称: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706004000006926

住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

法定代表人:由守谊

注册资本:人民币108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08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25%)

经营范围:原料药(肝素钠、肝素钙、低分子量肝素钠、硫酸软骨素、硫酸软骨素(供注射用)、卡络磺钠、多西他赛、依诺肝素钠、达肝素钠)的生产、加工和销售;透明质酸、胶原蛋白、氨基葡萄糖盐酸盐、细胞色素C(冻干)的生产、加工和销售(需取得许可生产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生产经营)。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2—034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05月16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6,829,1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2.25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0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07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0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0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51	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德赛科技大厦2601

咨询联系人:游虹　　咨询电话:0755-86299888　　传真电话:0755-86299889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12-33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严丽伟女士因工作原因,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其担任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经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陆秉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

附:陆秉义先生简历:

陆秉义,男,汉族,51岁,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南京邮电学院。历任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光缆分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事业部副总经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光缆分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光缆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光缆事业部总经理。

截止本决议公告发出之日,陆秉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12-32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严丽伟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严丽伟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严丽伟女士辞职后仍继续在公司工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严丽伟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低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严丽伟女士的辞职至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职工代表监事后方能生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完成职工监事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对严丽伟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ST国商、*ST国商B　公告编号:2012-44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深国商")为了妥善解决员工内部认购皇庭国商购物广场商铺事项(内部认购商铺事项详见本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附注中十、其他重要事项),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公司")就该事项于2011年8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分别起诉了陈某某、宋某某和李某某三人。

融发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福田人民法院就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分别起诉陈某某三人商品房认购合同纠纷做出的一审民事判决书。

另,融发公司陆续收到杨某某等另外七人就内部认购商铺事项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融发公司一案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请求法院判令融发公司向原告立即交付商铺并承担诉讼费用,现上述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上述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融发公司分别诉陈某某等三人案

1、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6楼B

被告:陈某某、李某某、宋某某

2、案件起因概况

2002年10月8日,原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与原告签订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取得了中心区项目地块,原告在该地块上建设商业项目,暂定名称为"晶岛国际广场(现更名为"皇庭国商购物广场")"。2005年3月18日,在双方都明知没有取得预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其中,原告与被告陈某某、李某某签订《晶岛国际广场商铺内部认购书》(以下简称《认购书》)。原告认为,未取得预售许可证签订的《认购书》系无效合同。

其中宋某某仅向原告交付了认购款,未签订认购书,原告认为未取得预售许可证前双方作出的有关商品房预售的合意系无效行为。

另外,李某某系原告控股股东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宋某某系原告时任董事长,原告认为,李某某和宋某某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或未经公司股东同意与原告签订合同违法了《公司法》和我公司《公司章程》规定。

3、诉讼请求概况

(1)判决确认原被告签订的《晶岛国际广场商铺内部认购书》或内部认购关系无效。

(2)判令原被告终止履行签订的《晶岛国际广场商铺内部认购书》。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一审判决结果

其中融发公司诉陈某某、李某某案件判决结果如下:

(1)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晶岛国际广场商铺内部认购书》合法有效;

(2)原告与被告签订的认购书应终止履行;

(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4)驳回被告其他反诉请求。

其中融发公司诉宋某某要求确认原被告之间的内部认购关系无效案的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原告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公司关于员工内部认购事项处理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2011年年报中就该事项本公司已确认累计损失86,370,519.24元(其中:2010年度确认营业外支出76,907,913.24元,2010年度以前累计已确认9,462,606.00元)。

因本公告所涉的诉讼部分案件公司于近日收到一审判决,公司拟提出上诉;其他部分案件尚在一审审理阶段,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作进一步判断对公司的影响。本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1)深福法民三初字第1966、1969、1970号。

(二)民事起诉状(融发公司诉陈某某三人、杨某某等七人诉融发公司)。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14号文批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565.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于2011年5月31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第218号《验资报告》确认。

公司于2012年5月1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12-01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投资")连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于2012年7月3日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舟山投资已在建设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101985136050507774,截至2012年06月29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5,617万元(专户于2012年6月29日由验资临时户转为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增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5,617,000.00元,验资期间收到的利息为人民币26,723.55元)。该专户仅用于舟山投资金塘围涂III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舟山投资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2年06月29日,期限6个月。

舟山投资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2年06月29日,期限3个月。

舟山投资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2年06月29日,期限3个月。

舟山投资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2年06月29日,期限3个月。

舟山投资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6,196,723.55元,开户日期为2012年06月29日。

舟山投资承诺上述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相应方式续存,并通知信达证券。舟山投资募集资金存款不得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二、舟山投资、建设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信达证券作为舟山投资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舟山投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信达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舟山投资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舟山投资和建设银行应当配合信达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信达证券每季度对舟山投资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舟山投资授权信达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郑伟、谭强可以随时到建设银行查询、复印舟山投资专户的资料;建设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建设银行查询舟山投资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信达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建设银行查询舟山投资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建设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遇节假日顺延)向舟山投资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信达证券。建设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舟山投资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舟山投资及建设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信达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信达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信达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建设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舟山投资、建设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建设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信达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信达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信达证券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舟山投资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舟山投资、建设银行、信达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信达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2-022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2007年、2008年、2009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14.1.3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0年4月9日起暂停上市。该公告刊登于2010年4月2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上,公告编号:2010-017。

目前,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制定的为争取股票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逐一落实和实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国内外订单的生产正有序进行。近日,公司与阿尔斯通电力公司(美国)签定了1×1000MW超临界锅炉受压件及锅炉辅机设备的销售合同。公司将继续抓好国内外订单的生产和国内订单的投标工作,加强内部管理,严控成本,努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35,924.33元,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1年5月4日,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书》及相关申请文件。《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公告》刊登于2011年5月5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上,公告编号:2011-017。

2011年5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受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公告》刊登于2011年5月11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上,公告编号:2011-020。

公司将按照《关于同意受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的要求,推进恢复上市进程,并补充提供相关材料。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最终未核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2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11年度报告及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公司201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3,452,709.03元,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2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012.99元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

特此公告。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证券编号:2012-037

云